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63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戴子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392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1418號、第32112號、第33129號、113年度營偵字第366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2之1「原判決主文」欄所示之科刑部分，均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各處如附表編號2之1「本院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。

其他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，應依上揭規定判斷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審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392號判決判處上訴人即被告戴子凱（下稱被告）犯如附表編號1至9「原判決主文」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9「原判決主文」欄所示之刑。被告於收受該判決正本後，以原判決量刑不當（含是否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，下同）為由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則未上訴，經本院當庭向被告確認上訴範圍，被告稱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，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（含罪數）部分，均表明未在上訴範圍內（見本院卷第258頁至第259頁、第280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被

告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均不予爭執，亦未提起上訴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爰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加以審理。

三、經本院審理結果，因被告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業如前述，故有關本案被告之犯罪事實、論罪（所犯罪名、罪數、新舊法修正比較適用）之認定，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。

四、被告之上訴意旨略以：我目前已經跟7位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也陸續在與其他被害人談和解，請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，並從輕量刑等語。

五、本件刑之減輕之說明：

㈠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已著手於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帳戶行為之實行（附表編號9陳冠希部分），惟未達於既遂之結果，為未遂犯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㈡被告行為後，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（同年0月0日生效）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。本條例所稱詐欺犯罪，依第2條第1款第1目之規定，包含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。又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規定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，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。則行為人行為後法律因增定刑罰減輕規定者，因有利於行為人，自應適用。而其他刑罰法令（即特別刑法）關於刑罰減輕（免）事由之規定，性質上係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，倘刑法本身並無此減免規定，法院於不相牴觸之範圍內，自應予適用，以維法律之公平與正義。又上開「其犯罪所得」，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；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，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81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；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固又於115年1月21日經修正公布，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，惟

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，故本案仍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附予敘明。）。經查，本件被告所為加重詐欺犯罪（即告訴人Ａ０２、原判決附表二、四、六部分），有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行（見113年度偵字第31418號卷第45頁至第47頁，原審卷第340頁，本院卷第258頁、第280頁），且其於本案並無犯罪所得（見原判決理由貳、三之說明，此部分關於沒收與否之認定未據提起上訴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應依原判決之認定），均應依113年7月31日公布，同年0月0日生效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㈢又被告犯洗錢防制法第21條之罪（即附表編號4鍾建治、附表編號6吳主恩、附表編號9陳冠希部分），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（見同上偵卷第45頁至第47頁，原審卷第340頁，本院卷第258頁、第280頁），且其於本案並無犯罪所得，已如上述，爰均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，並就附表編號9陳冠希部分犯行遞減輕之。

㈣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，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，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，為司法之特權，適用上自應謹慎，未可為常態，其所具特殊事由，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，非可恣意為之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被告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云云，然被告正值青壯，竟為獲取私利，擔任詐欺集團之取簿手，其所為應嚴予非難，且本案被害人人數非少，被告本案犯行所生危害非輕，當無情輕法重之特殊狀況，亦不足以引起一般人普遍之同情，難認有何刑罰過苛之虞，本院爰不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。

六、撤銷改判部分（即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2之1所示被告之科刑部分）：

㈠原判決就附表編號2之1所示被告所犯之罪予以科刑，雖非無見。然法院於法定刑內處被告以刑罰時，應以行為人之責任

為基礎，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。而刑法第57條第10款明定行為人犯罪後之態度，為科刑輕重應審酌注意之事項，此所謂犯罪後之態度，包括被告於犯罪後因悔悟而力謀恢復原狀，或與被害人和解，賠償損害等情形。查，被告於上訴後已與附表編號2之1所示2位告訴人調解成立，有原審法院115年4月16日115年度南司小調字第628號、115年4月23日115年度南司小調字第630號調解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83頁至第386頁），是被告就此部分犯罪後之態度較之原審已有不同，其量刑基礎即有不同，應予差別處遇，原判決就此部分於量刑時未及審酌此項有利於被告之科刑情狀，其量刑自非允當。而被告上訴意旨請求就附表編號2之1所示犯行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部分，固無理由，已如上述，惟以其於上訴後已與附表編號2之1所示2位告訴人調解成立，請求從輕量刑部分，則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2之1所示之科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㈡爰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竟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取簿手，漠視他人財產權，對社會治安造成相當之影響，應予非難；復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已與附表編號2之1所示2位告訴人調解成立之犯後態度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參與詐欺集團之分工、犯罪所造成之損失、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2之1「本院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。

七、上訴駁回部分（即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1至2、3至9所示被告之科刑部分）：

㈠原判決認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2、3至9所示之犯行罪證明確，適用相關法條，並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竟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取簿手，漠視他人財產權，對社會治安造成相當之影響，應予非難；復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已與其中告訴人Ａ０５、Ａ０８、朱俸廷、Ｂ２２、Ｂ１９達成調解（見原審卷第283頁至第286頁、第31

3頁至第316頁）之犯後態度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參與詐欺集團之分工、犯罪所造成之損失、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2、3至9「原判決主文」欄所示之刑。

㈡按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被告雖以上開理由提起上訴，惟本案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1至2、3至9所示之犯行，均不符合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，已如上述；且被告於本院所述之智識程度、工作、家庭、經濟、生活狀況等量刑情狀，均據其於原審審理時陳明在卷（見原審卷第373頁至374頁），並經原判決於量刑時審酌在案，已如上述。顯見原判決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審酌，而為量刑之準據，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未違背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，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，所為量刑核無不當或違法，且無輕重失衡情形。又本案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1至2、3至9所示犯行之相關量刑因子，迄本院審理時，並無任何變更，尚難為有利被告之量刑認定。

㈢是以，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1至2、3至9「原判決主文」欄所示之量刑不當云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八、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於執行時，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，則依此所為之定刑，不但能保障被告（受刑人）之聽審權，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，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，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，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2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被告本案所犯各罪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，然其於本案

被訴部分犯行尚未確定，佐以被告仍有另外涉及詐欺之案件尚待審理確定或執行，有其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3頁至第163頁），故認宜俟被告所涉及數罪全部確定後，另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適當，本案不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（僅引用程序法條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佳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維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
法　官　鄭彩鳳

法　官　吳育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黃玉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1條
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、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三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四、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。
五、以強暴、脅迫、詐術、監視、控制、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原判決主文	本院宣告刑
1	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、㈠Ａ０２部分	戴子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	上訴駁回
2	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、㈠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2、4至5、8至20部分	戴子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共拾柒罪，各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	上訴駁回

2之1	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、㈠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1至22部分	戴子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	戴子凱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
3	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、㈠原判決附表二編號3、6至7部分	戴子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共參罪，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	上訴駁回
4	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、㈡鍾建治部分	戴子凱犯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	上訴駁回
5	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、㈡附表四部分	戴子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共參罪，各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	上訴駁回
6	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、㈢吳主恩部分	戴子凱犯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	上訴駁回
7	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、㈢原判決附表六編號1、3至4、6部分	戴子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共肆罪，各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	上訴駁回
8	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、㈢原判決附表六編號2、5部分	戴子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	上訴駁回
9	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、㈣陳冠希部分	戴子凱犯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金融帳戶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	上訴駁回